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昶毅

選任辯護人 林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18、5412、5644、6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昶毅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如附表一編號1至6主文欄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拾壹月；如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欄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李昶毅知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各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價格，販賣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與孫義華、廖彥翔、詹馥丞、許展榮等人，並收取價金而完成交易。

二、李昶毅另知悉甲基安非他命屬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禁止使用之藥品，為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定禁藥，不得非法轉讓，竟各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地點，無償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與陳忠儀、許展榮等人。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昶毅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及  
02 審理時坦承不諱，且有如附表一、二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  
03 卷可稽；此外，復有如附表三編號3至5所示之物扣案可證，  
04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05 (二)被告雖於準備程序中略稱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獲利是錢、  
06 賺取價差等語（本院卷第224頁、第356頁），然相較於此，  
07 其於審理時所稱：我販賣的對象都是好朋友，他們沒有地方  
08 拿，所以跟我拿，我賣給他們的利潤就是我施用的部分無須  
09 自己出錢，賺施用的量差等語（本院卷第450頁），顯較具  
10 體可信，堪認被告確有藉由如附表一各次犯行賺取甲基安非  
11 他命之量差，主觀上具營利意圖甚明。

12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可認定，應予依法論  
13 科。

##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16 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均係  
17 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18 (二)被告因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  
19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0 (三)被告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犯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1 應予分論併罰。

22 (四)刑之減輕事由：

### 23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4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各次販賣、轉讓甲基安非他命  
25 犯行，且被告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雖  
26 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前，然仍有毒品  
27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8 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上開規定，就被告如附  
29 表一、二各編號所犯之罪均減輕其刑。

### 30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31 被告固於警詢時供稱其本案之毒品來源為通訊軟體LINE暱稱

01 「小涵」之江瑞賓，然經員警蒐證後仍未查得江瑞賓販賣毒  
02 品之其他事證，此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3年3月4日北  
03 警分偵字第1130004008號函暨所附之員警職務報告1份附卷  
04 可參（本院卷第335-337頁），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5 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 06 3.刑法第59條：

07 辯護意旨雖以被告販賣、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對象及次數非  
08 多，且屬本有施用毒品習慣之朋友間互相支援等理由，主張  
09 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惟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10 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  
11 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  
12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13 字第71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觀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本院卷第453-482頁）可知，被告前有施用毒品  
15 之前案紀錄，理應知悉各類毒品戕害身心甚鉅，卻仍恣意販  
16 賣、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助長毒品流通，不僅戕害他人身心  
17 健康，更對社會治安造成間接危害，且被告如附表一、二各  
18 編號所犯之罪，均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19 減輕其刑，已如前述，刑度各已減輕甚多，核無宣告法定最  
20 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無由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1 刑。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甲基安非他命列屬  
23 第二級毒品，並為藥事法所定禁藥，具有高度成癮性，戒癮  
24 不易，竟仍任意出售、轉讓他人，非但助長流通，更造成他  
25 人身體健康之危害並衍生其他社會問題，所為殊值非難；兼  
26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販賣及轉讓毒品之對象、數  
27 量暨可獲取之利益，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且無  
28 子女、先前在葬儀社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另  
29 有兼職開計程車、高齡80餘歲之母親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  
30 胞姐現依靠補助過活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50  
31 頁），與始終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

02 (六)復衡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彼此  
03 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被告之  
04 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經整  
05 體評價後，分別就附表一編號1至6部分與附表二編號1至4部  
06 分，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7 三、沒收：

08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09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4所示之物皆為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  
10 用之工具，亦曾使用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手機與如附表一各  
11 編號所示對象聯繫毒品交易事宜等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  
12 (本院卷第224頁、第312頁、第356頁、第445頁)，爰均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二)犯罪所得：

15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現金14,000元，乃被告如附表一各  
16 編號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經其自動繳交扣案(他字卷第47  
17 9頁；偵4718卷第298頁、第309-310頁、第314-315頁；偵54  
18 12卷第63頁、第64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19 宣告沒收。

20 (三)至扣案其餘物品(即如附表三編號1、2)，無證據可認與本  
21 案相關，爰均不宣告沒收；惟其中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  
22 經鑑定後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  
23 療養院112年5月2日草療鑑字第1120400427號鑑驗書1份(本  
24 院卷第93頁)附卷可佐，自應由檢察官依法另為處理，附此  
25 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簡泰宇、許景睿  
28 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31 法官 鮑慧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林怡吟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12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13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4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 5,00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一：

編號	販賣對象	交易時間、地點	交易金額	證據出處	主文
1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1)	孫義華	李昶毅於112年1月31日上午8時55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第六公墓內)，以右列之價格，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販賣並交與孫義華。	2,000元	①證人孫義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121-122頁、第175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他字卷第131頁)。 ③被告李昶毅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證人孫義華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設人資料查詢(他字卷第49頁、第157頁)。 ④本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偵4718卷第35-45頁)。 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他字卷第143-147頁)。 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李昶毅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他字卷第149-153頁、本院卷第207頁)。 ⑦販毒現場、搜索扣押現場、扣案物照片5張(他字卷第155頁、偵4718卷第47-48頁、本院卷第99頁)。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孫義華	李昶毅於112年2月14日上午6時55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第六公墓旁之荊桐埤圳旁,以右列之價格,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販賣並交與孫義華。	4,000元	①證人孫義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123-124頁、第128頁、第174-175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他字卷第133頁)。 ③被告李昶毅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證人孫義華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設人資料查詢(他字卷第49頁、第157頁)。 ④本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偵4718卷第35-45頁)。 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他字卷第143-147頁)。 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他字卷第149-153頁、本院卷第207頁)。 ⑦販毒現場、搜索扣押現場、扣案物照片5張(他字卷第155頁、偵4718卷第47-48頁、本院卷第99頁)。	李昶毅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廖彥翔	李昶毅於112年1月21日中午12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00號前,以右列之價格,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販賣並交與廖彥翔。	2,000元	①證人廖彥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240-242頁、第329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他字卷第253頁)。 ③被告李昶毅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證人廖彥翔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設人資料查詢(他字卷第49頁、第265頁)。 ④本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偵4718卷第35-45頁)。 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他	李昶毅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p>字卷第247-251頁)。</p> <p>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去氧核醣核酸條例以外案件接受尿液採樣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他字卷第255-259頁、本院卷第205頁)。</p> <p>⑦販毒現場、搜索扣押現場、扣案物照片6張(他字卷第245頁、偵4718卷第47-48頁、本院卷第99頁)。</p>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廖彥翔	李昶毅於112年1月22日中午12時31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00號前，以右列之價格，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販賣並交與廖彥翔。	2,000元	<p>①證人廖彥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240-242頁、第329頁)。</p> <p>②通訊監察譯文(他字卷第253頁)。</p> <p>③被告李昶毅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證人廖彥翔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設人資料查詢(他字卷第49頁、第265頁)。</p> <p>④本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偵4718卷第35-45頁)。</p> <p>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他字卷第247-251頁)。</p> <p>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去氧核醣核酸條例以外案件接受尿液採樣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他字卷第255-259頁、本院卷第205頁)。</p> <p>⑦販毒現場、搜索扣押現場、扣案物照片6張(他字卷第245頁、偵4718卷第47-48頁、本院卷第99頁)。</p>	李昶毅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5 (起訴書附表編號8)	詹馥丞	李昶毅於112年2月1日下午5時許，在彰化縣○○鄉○○村○○路000巷00號外面某處，以右列之價格，將4分之1錢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販賣並交與詹馥丞。	3,000元	<p>①證人詹馥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370頁、第396-397頁)。</p> <p>②通訊監察譯文(他字卷第389頁)。</p> <p>③被告李昶毅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證人詹馥丞所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p>	李昶毅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p>申設人資料查詢（他字卷第49頁、第383-384頁）。</p> <p>④本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偵4718卷第35-45頁）。</p> <p>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他字卷第375-379頁）。</p> <p>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他字卷第341-345頁、本院卷第209頁）。</p> <p>⑦販毒現場、搜索扣押現場、扣案物照片6張（他字卷第363頁、偵4718卷第47-48頁、本院卷第99頁）。</p>	
6 (起訴書附表編號9)	許展榮	李昶毅於112年1月19日晚間7時19分許以行動電話與許展榮通話聯繫後，於同日其後之某時許，在彰化縣埤頭鄉東環路與埤頭路路口之花生產銷班門口，以右列之價格，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販賣並交與許展榮。	1,000元	<p>①證人許展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411-413頁、第452-454頁）。</p> <p>②通訊監察譯文（他字卷第425頁）。</p> <p>③被告李昶毅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設人資料查詢（他字卷第49頁）。</p> <p>④本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偵4718卷第35-45頁）。</p> <p>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他字卷第417-421頁）。</p> <p>⑥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他字卷第431頁、第443-445頁、本院卷第211頁）。</p> <p>⑦販毒現場、搜索扣押現場、扣案物照片5張（他字卷第447頁、偵4718卷第47-48頁、本院卷第99頁）。</p> <p>⑧員警112年3月10日職務報告（他字卷第457頁）</p>	李昶毅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編號	轉讓對象	轉讓時間、地點、方式	證據出處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5)	陳忠儀	李昶毅於112年2月10日下午4時53分許，在彰化縣○○鄉○○道0號南下交流道路邊，無償轉讓數量不詳(無證據可認數量達淨重10公克以上)之甲基安非他命與陳忠儀。	①證人陳忠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185頁、第229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他字卷第197頁)。 ③被告李昶毅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證人陳忠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設人資料查詢(他字卷第49頁、第221-222頁)。 ④本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偵4718卷第35-45頁)。 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他字卷第203-207頁)。 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他字卷第209-213頁、第223頁、本院卷第203頁)。 ⑦轉讓禁藥現場、搜索扣押現場、扣案物照片6張(他字卷第189頁、偵4718卷第47-48頁、本院卷第99頁)。	李昶毅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2 (起訴書附表編號6)	陳忠儀	李昶毅於112年2月13日下午6時28分許，在其位於彰化縣○○鄉○○村○○路000巷00號之住處，無償轉讓數量不詳(無證據可認數量達淨重10公克以上)之甲基安非他命與陳忠儀。	①證人陳忠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185-186頁、第229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他字卷第199頁)。 ③被告李昶毅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證人陳忠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設人資料查詢(他字卷第49頁、第221-222頁)。 ④本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偵4718卷第35-45頁)。 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他字卷第203-207頁)。 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他字卷第209-213頁、第223頁、本院卷第203頁)。 ⑦轉讓禁藥現場、搜索扣押現場、扣案物照片6張(他字卷第190頁、偵4718卷第47-48頁、本院卷第99頁)。	李昶毅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7)	陳忠儀	李昶毅於112年3月3日下午1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鄉○○村○○路000巷00號之住處，無償轉讓數量不詳(無證據可認數量達淨重10公克以上)之甲基安非他命與陳忠儀。	①證人陳忠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192頁、第227-229頁)。 ②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他字卷第203-207頁)。 ③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濫用藥物尿液檢	李昶毅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續上頁)

01

			驗檢體監管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他字卷第209-213頁、第223頁、本院卷第203頁)。 ④轉讓禁藥現場照片2張(他字卷第190頁)。	
4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許展榮	李昶毅於112年2月12日下午3、4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鄉○○村○○路000巷00號之住處，無償轉讓數量不詳(無證據可認數量達淨重10公克以上)之甲基安非他命與許展榮。	①證人許展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412-413頁、第453-454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他字卷第427頁)。 ③被告李昶毅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設人資料查詢(他字卷第49頁)。 ④本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偵4718卷第35-45頁)。 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他字卷第417-421頁)。 ⑥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他字卷第431頁、第443-445頁、本院卷第211頁)。 ⑦轉讓禁藥現場、搜索扣押現場、扣案物照片5張(他字卷第447頁、偵4718卷第47-48頁、本院卷第99頁)。	李昶毅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02  
03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含包裝袋1個)	鑑驗結果： 1.檢品編號：B0000000 2.檢品外觀：晶體 3.送驗數量：淨重0.1151公克 4.驗餘數量：淨重0.1109公克 5.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卷證出處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2日 草療鑑字第1120400427號鑑驗書 (本院卷第93頁)
2	吸食器1組	

(續上頁)

01

3	分裝袋1批	
4	電子磅秤1個	
5	VIVO手機1支(含SIM卡1張)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0
6	現金14,000元	

02

卷宗簡稱表：

03

卷證全稱	卷證簡稱
彰化地檢112年度他字第139號卷	他字卷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718號卷	偵4718卷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412號卷	偵5412卷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644號卷	偵5644卷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357號卷	偵6357卷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08號卷	本院卷